



江苏三法（淮安）律师事务所公告

2024年9月11日，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根据江苏新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江苏康马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马公司）破产清算，并于同年10月9日指定江苏三法（淮安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康马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（联系人李朦，电话：15396961258，地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·淮安软件创意科技园B1幢一单元6层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康马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康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时，召开地点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（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承德北路612号）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江苏三法（淮安）律师事务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